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8 月 4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 2005 年 7 月 18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索取补充资料的来信收悉，现将我国政府对信中所提意见的反应通报如下：

我们不清楚贵委员会究竟是要我国政府 2004 年 10 月提交报告之后生效的新立法的补充资料，还是要我们就你信中所列各领域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说明。

如果是后一种情况，我们认为，我国的报告已提供足够的资料。在这方面，马耳他谨重申它目前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可据之采取措施禁止制造、开发、转让核生化武器。例如《化学武器公约法》、《核安全与辐射保护条例》、《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条例》以及《军用装备(出口管制)条例》等都载有这类规定。如不遵守这些法律法规，都将受重罚(罚款和监禁)。国家辐射保护局是负责执行《核安全与辐射保护条例》各项规定的国家监管机关。该局的首要职责之一是核发核材料进出口或在马耳他过境的许可证。一切有关资料已载于我国的报告中，而且完全符合欧盟的立法。

如果贵委员会要新立法的补充资料，谨请注意马耳他自 2004 年 10 月提交报告以来，在出口管制或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和获取这类武器等方面没有新的立法或补充立法。与这些领域有关的立法已在我国的报告中若干地方明白提及，并已列入委员会的汇总表。

不过，作为补充资料，我们谨此指出，自 2005 年 4 月起，马耳他是《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尔安排》的参与国。马耳他也是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参与国。马耳他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387) 已自 2005 年 7 月 12 日起在马耳他生效。谨请将这两项重大进展通知贵委员会。



最后，我谨证实我国外交部不反对把贵委员会在马耳他提交给原子能机构的正式公开数据资料中指出的关于马耳他的补充信息列入汇总表。

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维克多·卡米莱里（签名）
